
嘉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年）（2017年修订）

公布文件

第一章 总则

1、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突出田园水乡的生态优势和城乡统筹特色，协调城乡空间布局。重视嘉兴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强化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彰显嘉兴在长三角地区人文、生态、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特色，实现嘉兴市经济、社会、生态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规划范围和空间层次

嘉兴市域：指嘉兴市所辖五县（市）两区的行政区域，包括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南湖区、秀洲区，面积为 4223.46 平方公里。

城市规划区：包括南湖区、秀洲区两区全部所辖行政区域，面积为 986.70 平方公里。

中心城区：包括南湖区的建设街道、南湖街道、新兴街道、新嘉街道、解放街道、东栅街道、长水街道、城南街道（部分）、七星街道、余新镇（部分）、大桥镇（部分）。秀洲区的嘉北街道、塘汇街道、新城街道、高照街道、王店镇（部分）、王江泾镇（部分），面积为 257.29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城市发展战略

1、城市发展目标

按照“多规合一”要求，统一全市城市发展目标与各类规划指标。

以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为总目标，紧紧抓住国家推进建设“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上海自贸试验区等重大战略机遇，深度融入长三角城市分工体系，加快建设浙江省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长三角高科技成果转化重要基地和江南水乡典范城市。

2、发展战略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顺应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对接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战略，以众多中小企业为创新创业主体，全面构建创新环境，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把人才资源作为第一资源，把发展新兴产业作为第一方略，以产业的制高点来培育和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着力提高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与沪杭同城战略：抓住上海大都市区及杭州都市区建设等机遇，以基础设施对接互联、产业融合互动发展、区域要素自由流通、基本公共服务互通共享、生态环境共治共保为导向，主动融入沪杭，争取规划共编、机制共建、改革共推，实现区域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关联发展，切实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

区域统筹发展战略：以市县域统筹、城乡统筹和陆海统筹为导向，按照县域经济转向都市区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市

域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城乡资源、陆海资源的高效流动，各主体利益和谐统一，形成市县联动、以城带乡、陆海互济的良好格局。

美丽新江南战略：按照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的建设要求，合理布局城镇、生态、农业空间，重点推进水、大气、土壤环境治理和绿化美化建设，积极构建结构合理的生态经济体系、舒适优美的生态环境体系、文明健康的生态文化体系、可持续利用的资源保障体系和稳定可靠的生态安全体系。

3、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江南水乡风格的旅游城市。

4、城市职能

科技创新：促进产学研结合，营造适合企业成长的创新创业环境，成为浙江省重要的科技创新城市。

商贸物流：建设空、铁、海河多式联运体系，构建便捷的交通枢纽，建设长三角商贸物流基地。

先进制造：积极融入区域产业体系，构建与上海大都市圈功能互补的产业功能，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休闲旅游：挖掘历史文化底蕴，提升城市品质，突出江南水乡特色，成为长三角重要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5、人口规模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规模 130 万人。

6、用地规模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面积为 162.35 平方公

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154.27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 118 平方米。

第三章 市域统筹规划

第一节 区域协调

1、嘉兴-上海协调发展

产业协调：在产业分工上实现与上海错位发展，逐步形成垂直分工为主、兼有水平分工的产业配套格局；完善产业导向，重点围绕上海六大支柱产业的发展方向，促进产业链优化，开发新的产业领域；加强产业协作，提高产业配套水平，形成区域性行业聚集优势。

城镇发展协调：强化沪嘉边界地区以及重要交通枢纽的空间开发，构建嘉兴市域融沪发展的核心集群区。

基础设施协调：规划嘉兴机场作为长三角机场群的重要组成部分。规划沪乍杭铁路、沪杭城际铁路、沪乍嘉湖城际铁路。预留城际轨道“嘉兴-嘉善-枫泾-松江枢纽”线、“上海南站-金山-平湖-海盐”线。

2、嘉兴-杭州协调发展

产业协调：加强桐乡临杭经济区与钱江经济开发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产业协作，加强海宁连杭经济区与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江东新城的产业协作。

城镇发展协调：强化海宁、桐乡临杭边界地区以及嘉杭重要交通轴沿线地区空间开发，积极融入杭州都市区整体发展，构建嘉兴与杭州都市区联动发展核心区。

基础设施协调：加强与杭州的交通联系，规划沪乍杭铁

路、沪杭城际铁路、杭州-海宁城际铁路、杭州-桐乡-嘉兴城际铁路。

文化旅游协调：在嘉兴临杭地区与杭州东部地区组织“乌镇-盐官（海宁潮）-超山-丁山湖-塘栖古镇-京杭大运河”旅游环线，打造区域旅游品牌。

3、嘉兴-苏州协调发展

环境保护协调：加强嘉兴北部湿地的生态保护，促进与苏州的区域协调，控制湿地区周边城镇用地规模，提高产业准入门槛。保护嘉善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源地水质。

基础设施协调：强化 524 国道嘉兴段与 227 省道苏州段衔接。规划通苏嘉城际铁路，线形利用通嘉甬高速廊道向南，并入沪杭高铁廊道进入嘉兴南站。

文化旅游协调：结合江南水乡特色的古镇资源，打造区域古镇旅游品牌。

第二节 市域空间统筹

1、总体空间布局

全市划分 3 类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

生态空间：保障生态安全，主要承担生态服务和生态系统维护功能的地域。面积 799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 18.9%。对该空间要逐步转移超载人口，禁止有城镇功能的用地开发以及一切有损生态的工程和建设项目，控制生态空间的平均人口容量。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修护，禁止新建、改扩建二三类工业，最大限度保护自然环境。《嘉兴市生态功能区规划》相关内容必须与生态空间的划定保持一致。

农业空间：保障粮食安全，主要承担农产品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的地域。面积 2310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 54.7%。对该空间应进一步优化村镇布局，引导农村人口集中居住，通过农村居民点整合迁并，减少农村居民建房，通过推动城镇化减少农业空间人口。强化农地保护，促进农业规模化、专业化，适当发展城郊农业、都市农业、特色农业。《嘉兴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必须与农业空间的划定保持一致。

城镇空间：包括市域内主要城镇发展地区，面积 1114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 26.4%。加强城市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发展，合理配置公共绿地，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域总体规划相关内容必须与城镇空间的划定保持一致。

2、空间管制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730.0 平方公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总面积约 894.6 平方公里，严格按《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进行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确保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管控。

历史文化街区：依据《嘉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保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严格进行保护。

风景名胜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风景名胜区条例》，保护 1 处风景名胜区：南北湖省级风景名胜区。

生态敏感区：主要包括九龙山国家森林公园山林生态敏

感区；以及海宁长水塘湿地、嘉兴湘家荡湿地、嘉兴北部（王江泾、油车港）湿地、嘉善北部湿地、平湖湿地保护区 5 处。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

水源地保护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保护新塍塘石白漾、南郊河贯泾港（南郊湿地）、长水塘、长山河、盐官下河、鹃湖、运河果园桥水厂、白漾荡、广陈塘、千亩荡、盐嘉塘、太浦河—长白荡等 12 处水源地的一级保护区。

大运河遗产保护带：按照《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确定大运河的保护空间为大运河遗产保护带，分为运河水利工程遗产、运河聚落、其他运河物质文化遗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5 类。

交通及市政工程走廊：控制市域 500 千伏及以上电力走廊、天然气长输管线、灌溉干渠控制走廊、域外引水工程管线、高铁-城际轨道交通防护绿带、高速公路交通防护绿带。

第三节 城乡发展统筹

1、市域总人口和城镇化水平

到 2020 年，全市常住人口为 62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460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到 74%。

2、市域城镇体系

市域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主六副，三带三区”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一主：嘉兴中心城区。发展科技创新、旅游休闲、物流

商贸、先进制造等区域性中心职能。

六副：嘉善县城、平湖市区、海盐县城、海宁市区、桐乡市区、滨海新区。

三带：三条市域城镇发展带。即北部生态湿地发展带、中部核心集聚带、南部滨江滨海保护开发带。

三区：三个市域城镇功能区。即融沪集聚区、联杭联动区、滨江滨海提升区。

市域城镇结构：规划形成“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四级城镇等级结构体系，包括：1座市域中心城市（嘉兴中心城区）、6座市域副中心城市、16座中心镇、18座一般镇。市域城镇规模分为四级，1座100万人以上一级城镇（嘉兴中心城区），6座20-100万人二级城镇，16座7-20万人三级城镇，18座1-7万人四级城镇。

市域城镇职能分为四类，包括：7座综合型城镇，18座工贸型城镇，9座旅游型城镇、4座商贸型城镇、3座农贸型城镇。

3、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按照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中心镇-一般镇-城乡一体新社区-乡村社区6个层次，分别按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行政管理、商贸金融邮政等设施类型进行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构建覆盖全市域的社会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合理确定镇、城乡一体新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第四节 市域综合交通

1、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进一步巩固嘉兴长三角区域交通枢纽地位,增强与长三角区域城市的交通联系,保障重大基础设施融沪联杭,建立以公路为主、水铁并重、远景航空为补充的区域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系统。

2、区域客货运枢纽

客运枢纽包括铁路客运枢纽、公路客运枢纽、机场客运枢纽三类。货运枢纽包括 6 个综合性物流园区、12 个物流中心、多个配送中心和货运站构成的货运枢纽体系。

3、公路

规划形成“三横三纵三连”的高速公路骨架网络,“两横两纵”国道干线公路格局,“两横五纵”省道网络。其他干线公路包括嘉兴至桐乡公路、乍浦至新埭公路、海盐至洲泉公路、东湖快速路延伸线等市域重要干线公路。

4、铁路

规划形成“1+2+3”的铁路网络结构,“1”为 1 条高速铁路,即沪杭高铁;“2”为 2 条普通铁路,即沪杭铁路、沪乍杭铁路,沪乍杭铁路预留上海—乍浦—嘉兴中心城区—海宁—杭州以及上海—乍浦—海盐—海宁—杭州线位;“3”为 3 条城际铁路,即预留通苏嘉城际铁路(沪嘉甬城际铁路)、沪杭城际铁路、沪乍嘉湖城际铁路线路。

5、市域轨道

规划 4 条市域轨道,分别为桐乡至临平(衔接杭州轨道交通 3 号线),海宁至临平(衔接杭州轨道交通 9 号线),同

时建议建设嘉兴至松江（衔接上海松江枢纽），乍浦至金山（衔接上海轨道交通 22 号线）都市区轨道。

6、民用航空

嘉兴机场由军用机场转为军民合用机场，规划定位为客货兼顾，作为上海航空枢纽的配套功能机场，是长三角机场群的有机组成部分。机场飞行区等级为 4D 级，兼顾 E 类飞机。规划进行机场跑道转向，并预留新增跑道空间。

7、港口和内河航运

规划着重加强沿海三大港区建设，形成“一港六区多重点作业区”的内河港口体系和“三横五纵一联网”的内河航道网络。

第五节 市域历史文化保护

1、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目标

将历史文化遗产作为城市发展的资源，完善保护体系，建立整体保护框架，在保护的前提下可持续发展。历史文化遗产按市域、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文物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五个层面进行保护。

市域层面：保护“两环六放射”水网格局、整体“江南水乡特色”的自然环境、风景名胜区和古树名木；保护大运河（嘉兴段）文化遗产、老沪杭铁路-苏嘉铁路（嘉兴段）线路文化遗产、明清鱼鳞海塘（嘉兴段）等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反映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吴越文化、海派文化等特色文化相关的文化遗产；保护市域历史城市、古镇、古村。

历史城区层面:保护嘉兴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和城址环境;保护历史街巷格局、水系格局;保护重要的视廊;对历史城区的建筑高度、城市风貌进行控制和引导。

历史文化街区层面: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风貌区的整体历史环境风貌,对建筑提出分类保护与整治要求;保护街区的生活功能。保护历史地段的历史环境要素和街巷空间格局特征,采取分类保护和建设管理。

文物古迹层面: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历史环境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层面:保护列入国家、省、市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档案和数据库,加强名录体系建设。明确相关的保护主体和传承主体,健全保护工作体系。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和展示中心,完善管理平台。

第四章 城市规划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布局 and 空间管制

1、总体空间布局

划定生态空间 36.3 平方公里。划定农业空间 685.4 平方公里,划定城镇空间与开发边界范围 265 平方公里。其中:

中心城区:划定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范围 187 平方公里。

中环以内为城市中心区,为城市商务、行政、文化、休闲设施的集中区域;东部以国际商务区、科技城为主导;西部以秀洲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西部先进制造业功能区、现代物流园为主导,发展都市型工业。

新塍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10.5 平方公里。严格保护老镇区风貌和格局，以发展文化旅游、轻工业为主。

洪合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7.3 平方公里。以空港物流为依托，完善公共服务配套，以发展毛纺针织业为主。

王店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7.5 平方公里。以市场物流为依托，主要发展小家电和保温材料制造。

余新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4.7 平方公里。以发展轻工业为主。

凤桥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9.1 平方公里。以发展轻工业为主。

新丰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7.0 平方公里。以发展新材料、电子通讯为主。

大桥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11.7 平方公里。以发展电子通讯、生物医药为主。

油车港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6.8 平方公里。着重保护北部湿地，以发展生态旅游、电子机械和新能源产业为主。

王江泾镇：划定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 13.0 平方公里。强化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升级织造业，发展商贸休闲旅游、健康养生、商贸职能。

2、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五区三楔八廊”的空间结构。

一心：包含中环以内的城市中心区、国际商务区、姚家荡等区域，构建以商业、文化、行政、现代服务、居住等功

能为主的综合服务中心；

五区：先进制造片区、空港物流片区、高铁宜居片区、科技创新片区、旅游休闲片区；

三楔：即保护原有东片、南片和西北片楔形绿地并优化提升，并按照中心城区规划布局及城市开发边界扩展外围楔形绿地；

八廊：即通过苏州塘、长纤塘、嘉善塘、平湖塘、海盐塘、长水塘、杭州塘、新塍塘八条主要水系优化蓝绿廊道。

3、空间管制

禁建区包括：河湖湿地、森林公园内的珍贵景物、重要景点、核心景观区和生态保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地质遗迹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工程保护范围、地质灾害危险区、工程建设不适宜区、大于 25% 的陡坡地，行洪通道、防洪工程设施保护范围、高压输电线路走廊、天然气输送管线及其防护区。

禁建区范围内应禁止城镇建设行为，现有违法建设应限时拆除。

限建区包括：水滨保护地带（滨河带、库滨带）、风景名胜区内除核心景区以外的地区、森林公园其它地区、林地（包括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殊用途林）以外地区、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一般农田、城镇绿化隔离地区、矿产资源密集地区（包括鼓励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和禁

止开采区)、文保单位控制地带、历史文化保护区、地质遗迹二、三级保护区、地质公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工程建设适应性差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地震断裂带、重要蓄滞洪区、一般蓄滞洪区、蓄滞洪区保留区、洪泛区。

限建区范围内应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为前提,制定相应的建设标准,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

适建区,指除禁建区和限建区以外的区域。

适建区内城市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开发,优先满足基础设施用地和社会公益性设施用地需求。

第二节 综合交通

1、城市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目标

完善场站设施,确立交通枢纽地位。进一步完善快速交通网,构筑中心城区与城市规划区内各组团及组团之间的快速联系通道,并融入区域交通网。以实现城乡一体化为目标,按城市道路标准建设城市规划区主要道路及交通设施。扩大公交覆盖面,提高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公共交通的通达性和便利性,方便居民的出行。通过道路网络组织,构筑城市合理的发展形态,推动城市用地开发及优化城市布局结构。

2、城市绕城高速

利用乍嘉苏高速,沪杭高速,通嘉甬高速,申嘉湖(杭)高速,形成中心城区绕城高速环路,分流快速过境交通流,降低过境交通对中心城区的冲击。

3、城市规划区路网结构

规划“环形+放射”的路网结构，包括快速环路和三环路、放射向外联系的结构性干道。保障市域公路网与中心城区骨架路网有效衔接。

第五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布局

1、发展方向和空间结构

发展方向：东南部依托高铁南站枢纽，以国际商务区、科技城等为主要发展动力，向东南方向扩展。

西部以秀洲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发展动力，依托秀湖周边开发，沿中山西路、东升路为主要发展轴线，向西延伸。

西南部以空港、经济开发区西部先进制造业功能区、现代物流园、姚家荡为主要发展动力，依托姚家荡周边形成重要片区中心。

北部是城市湿地保护区，将北郊河作为中心城区发展的自然界限，适当控制城镇发展规模，严格控制污染企业的建设。

空间结构：以构建田园城市为总目标，建构“一主三副两廊道、三片三楔五板块”的城市空间结构。

一主：中环以内城市中心区，其内部以南湖、西南湖为界，分商业金融核心和行政文化核心。

三副：指南湖副中心、秀洲副中心、国际商务区副中心。

两廊道：即东西向沿中山西路、中环南路的城市景观廊

道和南北向沿苏州塘、海盐塘的生态景观廊道。

三片三楔：即城市东南片、西南片和北片，以及楔入这三大片区的三块楔形绿地。

五板块：即科技创新板块、先进制造板块、空港物流板块、高铁宜居板块、休闲旅游板块。

2、功能布局

城市中心区：中环以内。城市商务、行政、文化、休闲设施的集中区域。环城河以内是商业金融核心，主要功能为商务、金融、休闲等；南湖以南是行政文化核心，主要功能为行政、文化、居住、休闲等。南湖与西南湖构成城市的绿心。

东南片：以南湖新区与国际商务区为重点，主要布局公共服务、商业商务和居住用地。其中，沿国际商务区核心区布局商业商务功能，形成国际商务区副中心，中环南路东延伸段两侧集中区级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南湖副中心。三环路以东依托科技城，形成科技创新平台，海盐塘沿岸作为城市的生态景观廊道，是城市绿心与南片楔形绿地之间的过渡和延续。

西南片：以西部秀洲新区与西南姚家荡为重点，主要布局居住、教育科研、文化设施、商业商务等用地。其中秀洲新区集中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形成秀洲副中心，琴湖周边布置创智园区，城南路延伸串联公共服务及商业商务，形成姚家荡片区中心。

北片：以居住、工业为主，居住主要位于禾兴北路两侧

及中环北路以南，中环路以外集中布置嘉兴经济开发区的工业用地，长纤塘与沪杭铁路之间利用铁水中转港建设物流基地。穆湖溪一带及苏州塘通过环城河与海盐塘构成贯穿中心城区南北的生态景观廊道。

科技创新板块：三环东路以东，老 07 省道以南，沪杭高铁以北，以科技城为重点，主要由科技研发，中试区，城市配套，产业区等功能区构成。通过创新孵化，促进嘉兴工业园转型升级。

先进制造板块：三环西路以西、杭州塘两侧，以先进制造、综合服务为主。由嘉兴秀洲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开发区西部先进制造业功能区、秀湖新区综合服务及配套生活服务区构成。

空港物流板块：三环西路以西、沪杭高铁以北，以市场物流、临空制造功能为主，由综合物流园、现代物流园、临空现代服务中心与临空产业园构成。

高铁宜居板块：沪杭铁路以南，以高端居住、商务服务功能为主，由高铁南广场服务区和生活配套区构成。

休闲旅游板块：外环河以东，结合湘家荡景区（湘家荡省级旅游度假区）生态环境优势，联动北部国家湿地公园，打造以会议会展、休闲旅游、商业商务为特色功能的板块，主要由湘家荡景区、生活配套区构成。

第二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1、总体框架

中心城区建立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地段）

和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三个层次的保护框架。

2、历史城区

历史城区范围：以环城河为中心，向北延伸至文生修道院北侧，包括月河、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和落帆亭，向南延伸至南溪路-沪杭铁路-长盐塘，包含梅湾历史文化街区、南湖和西南湖水域，面积约 5.39 平方公里。其中环城河以内面积 2.54 平方公里。

3、历史文化街区

月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坛里路，东至建国北路，南至京杭运河南岸线以南 20 米，西至禾兴北路以西 20 米，总面积 13.8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月河客栈南侧河道，东至建国北路，南至京杭运河，西至禾兴北路，面积 5.5 公顷。

梅湾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范蠡湖和沈钧儒故居北侧，东至京杭运河中心线，南至京杭运河南侧岸线，西至城南路中心线，总面积 24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3.2 公顷，分为东西两片。西侧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梅湾街北侧新建道路（汇宾街），东至观音桥路，南至京杭运河，西至城南路；东侧核心保护范围北至汪胡桢故居北围墙外，东至京杭运河，南至京杭运河，西至南湖大桥。

芦席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北至东升东路，东至长水塘，南至环城北路，西至建国北路及嘉禾北京城，总面积 28.95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北至闸前街，东至闸前街河

东岸、分水墩东侧水道东岸并沿解放路向东至解放桥，南至环城河南岸，西至京杭运河西岸，面积 6.9 公顷。

4、历史地段

规划 2 处历史地段，分别为子城历史地段和东门历史地段。子城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中和街以北 35 米（瓶山建设控制地带北缘），东至建国中路，南至斜西街，西至天主教堂建设控制地带和高家洋房保护范围西侧界限，面积 23.07 公顷。东门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北至府东街及文华园宾馆南，东至环城河岸线，南至大年堂前街及秀城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北边界，西至秀洲南路，面积 2.89 公顷。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应根据建筑物、构筑物和空间环境的历史文化价值不同而采取分类保护和建设管理。严格保护文物和历史建筑本体，保护历史环境要素和街巷空间格局特征，更新利用应当延续传统风貌，与文物和历史建筑的历史环境协调统一。

5、文物保护单位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条件开放的文保单位要做好开放利用工作，根据文物的内涵，建设各种类型的博物馆、纪念馆、陈列馆。

6、历史建筑

对历史建筑进行全面普查，将现状保存较好、有代表性的历史建筑纳入保护范围之内，已公布的中和街 47 号、嘉

兴老邮电大楼等 69 处建筑为嘉兴规划区范围内的第一批历史建筑。另外新增规划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为历史建筑，包括历史地段中的传统民居建筑、建国初期公共建筑、工业厂房或附属建筑等历史建筑总计 8 处、45 幢建筑。

第三节 城市交通

1、城市交通发展目标

构建与城市用地布局相协调，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多方式顺畅衔接、现代化、一体化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规划 2020 年嘉兴中心城区居民公交出行比例达 20%左右；合理调控小汽车的发展与使用。

建成功能完善、等级匹配，畅通、高效、安全的道路网络系统；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快速路骨架初步形成；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干路网密度达到 3.5-4 公里/平方公里。

2、轨道交通

中心城区规划 2 条轨道交通线路，全长 38.5 公里。1 号线连接国际商务区副中心、市中心和秀洲副中心，全长约 19 公里；4 号线连接空港、西南片区中心、南湖副中心、湘家荡，全长约 19.5 公里。

3、公共交通

规划 4 条 BRT 线路，设枢纽站 16 处，进一步优化管理调度措施，提高出租车里程利用率，适当增加出租汽车运量，合理控制总量。

4、城市道路

规划 2020 年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1955.11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2.67%，人均道路交通设施用地 15.04 平方米。规划延续“环+放射线”的路网结构，构建“一环七放射”快速路系统，规划形成“两横两纵两环三射”的交通性主干路系统。

5、静态交通

规划 2020 年中心城区停车泊位达到 26-28.5 万个。结合嘉兴市公共交通运输规划，规划 5 个 P+R 换乘停车场。各停车场规模建议在 350-500 个泊位范围，条件允许情况下应留足备用地。

6、慢行交通

重点打造“一核两环八射”慢行骨架网络。“一核”即老城区，面积约为 2.5 平方公里；“两环”即围绕环城河绿带打造滨水观光慢行环，以昌盛路、由拳路、双溪路、鸣羊路非机动车道为基础打造都市风情慢行环；“八射”即沿八条向外放射的主干水系建设慢行系统。

图 01：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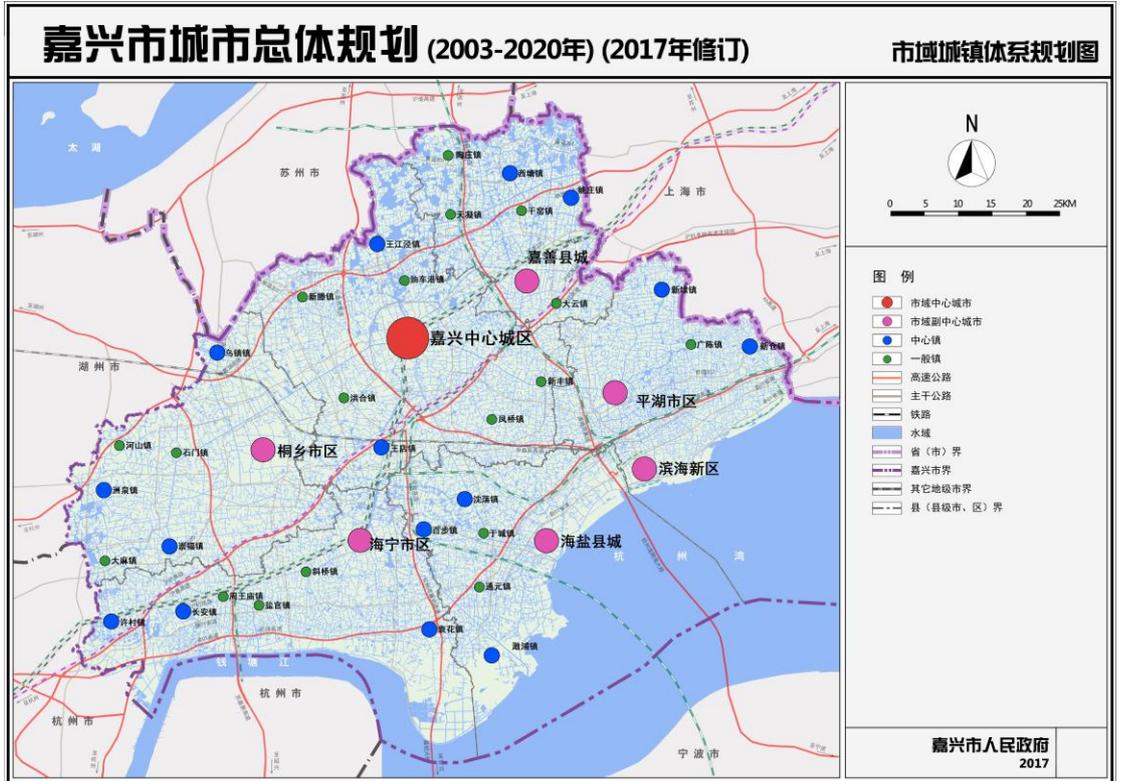


图 02：市域城镇空间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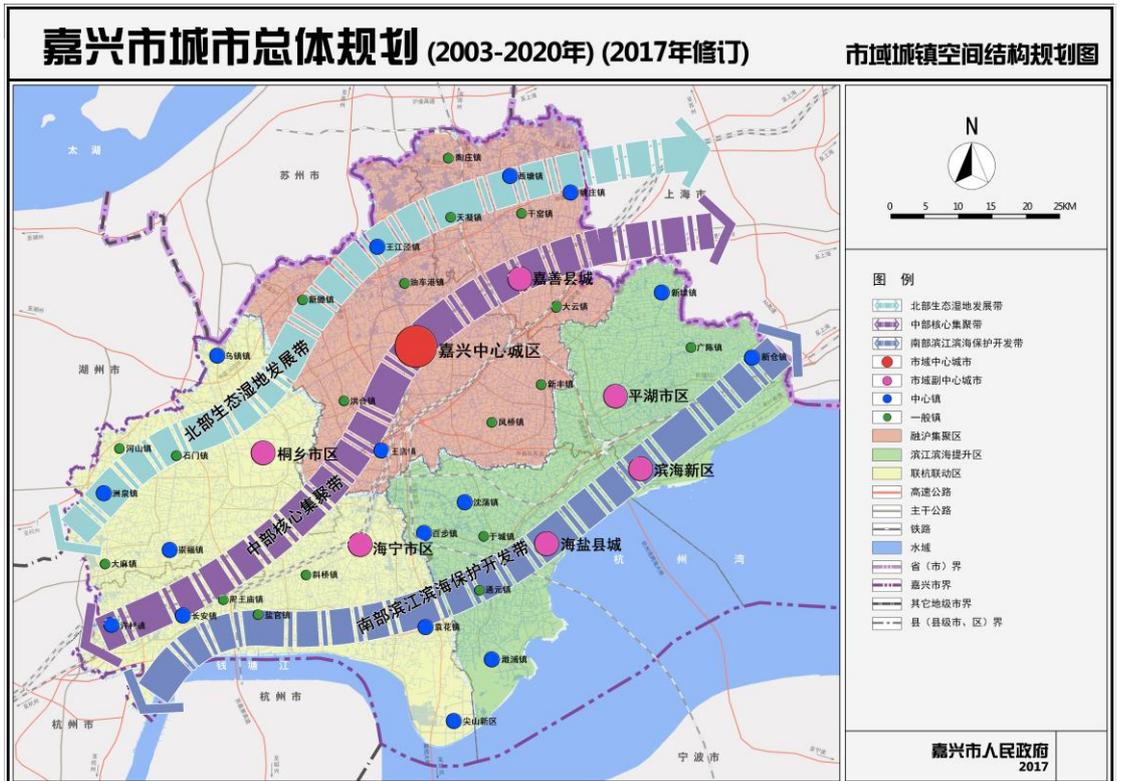


图 03：市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 04：市域空间管制要素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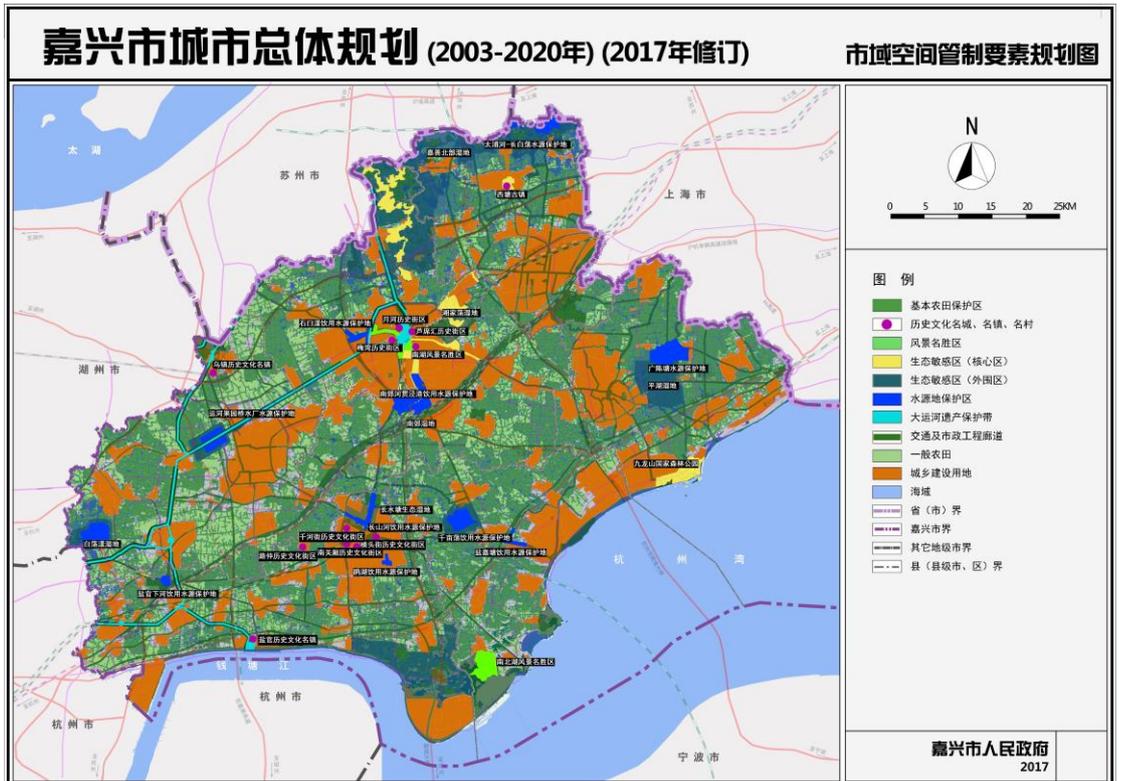


图 05：城市规划区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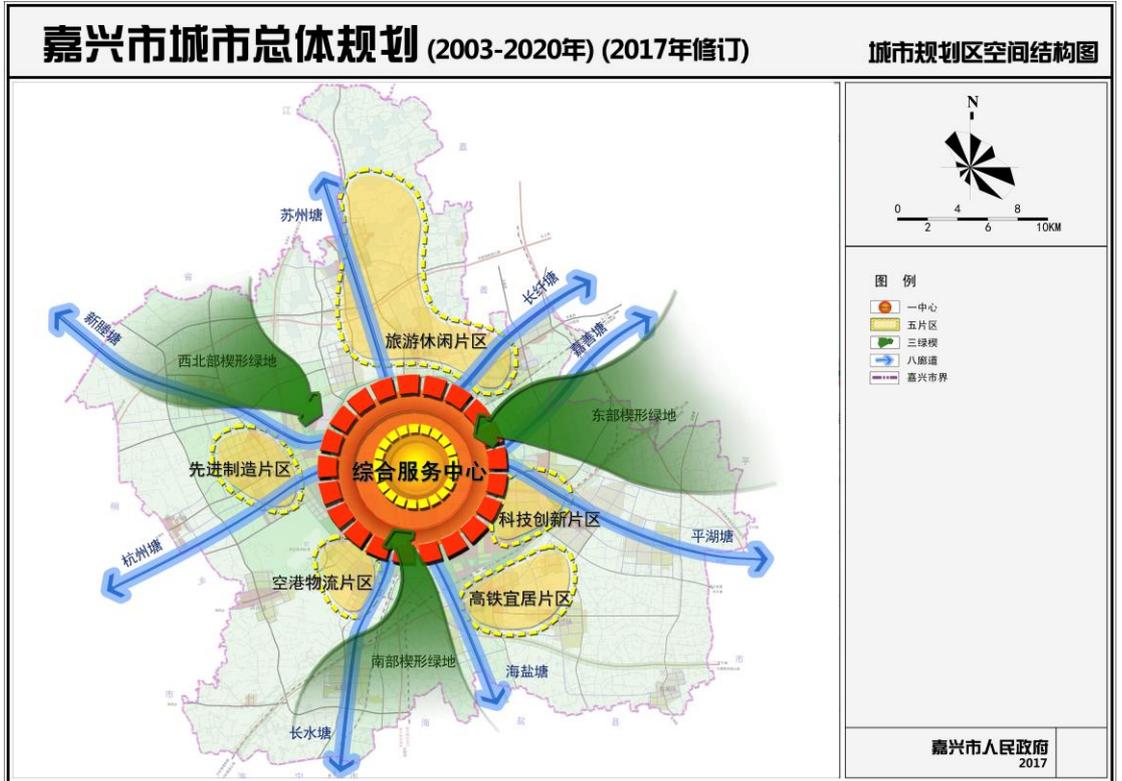


图 06：城市规划区建设用地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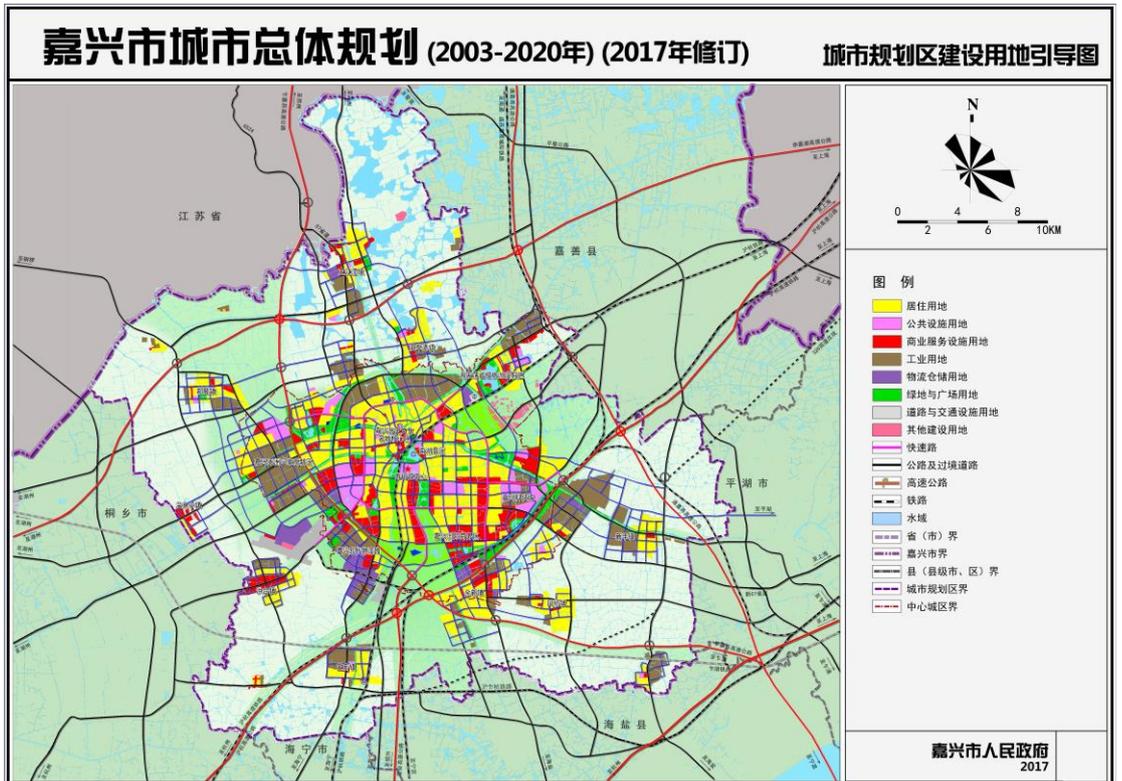


图 07: 城市规划区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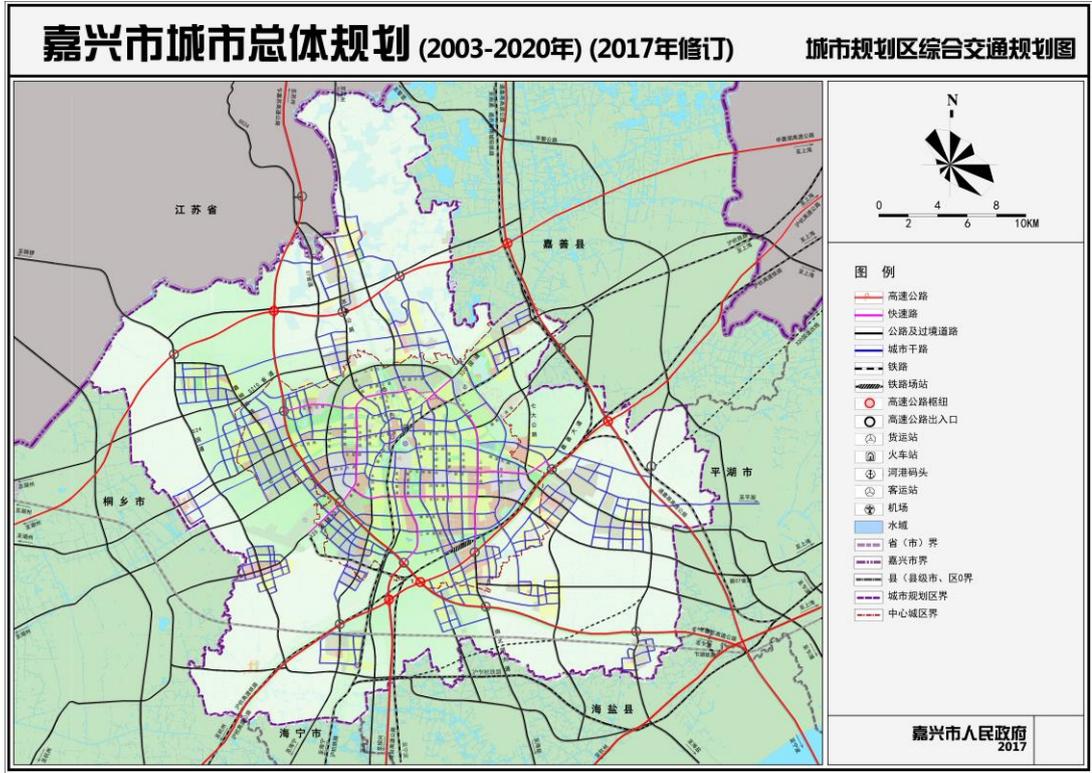


图 08: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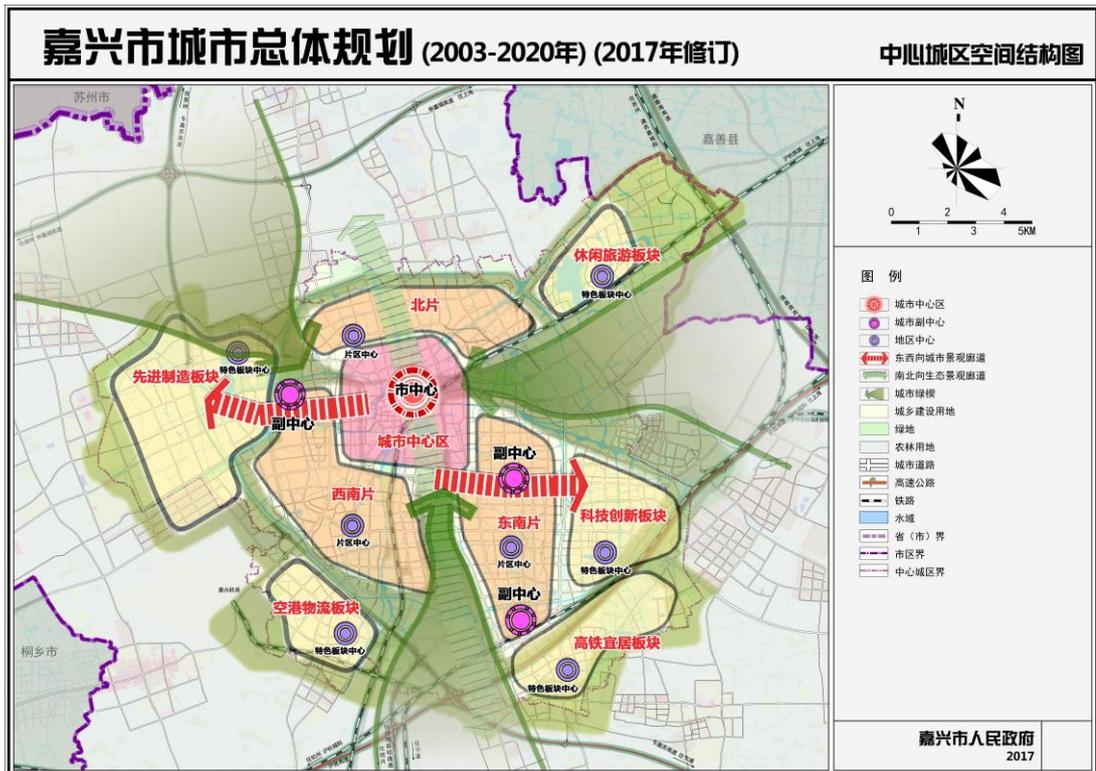


图 09: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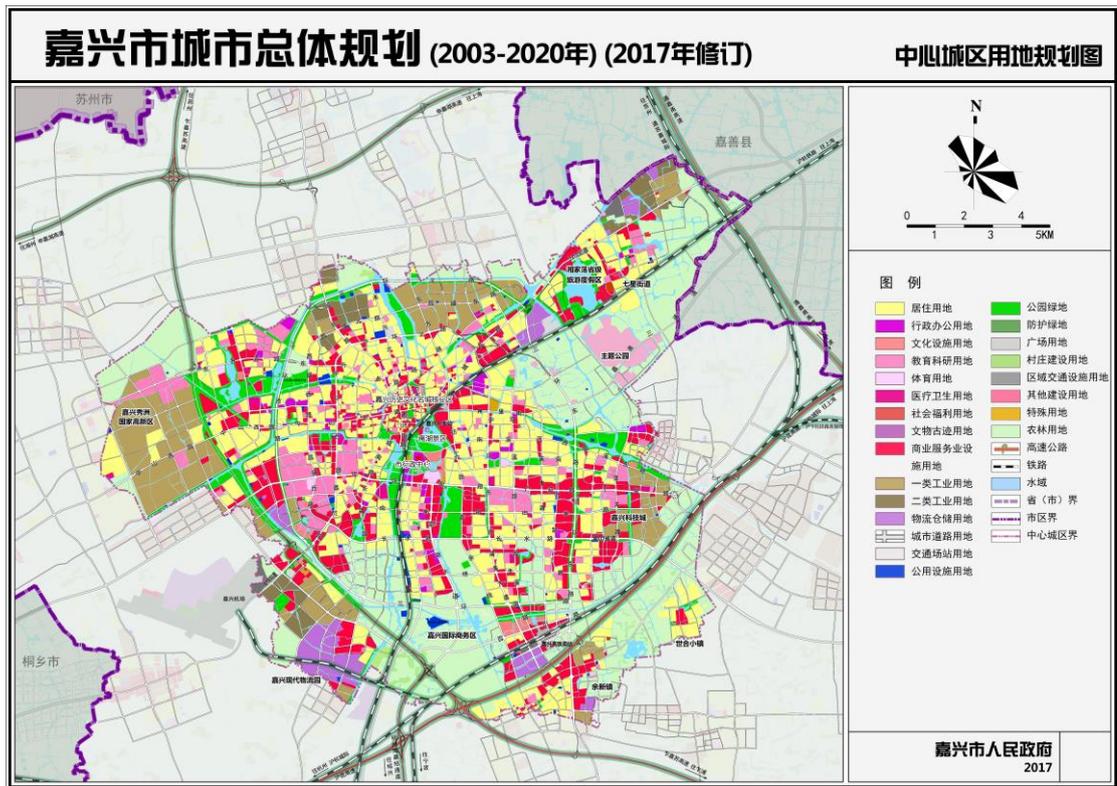


图 10: 中心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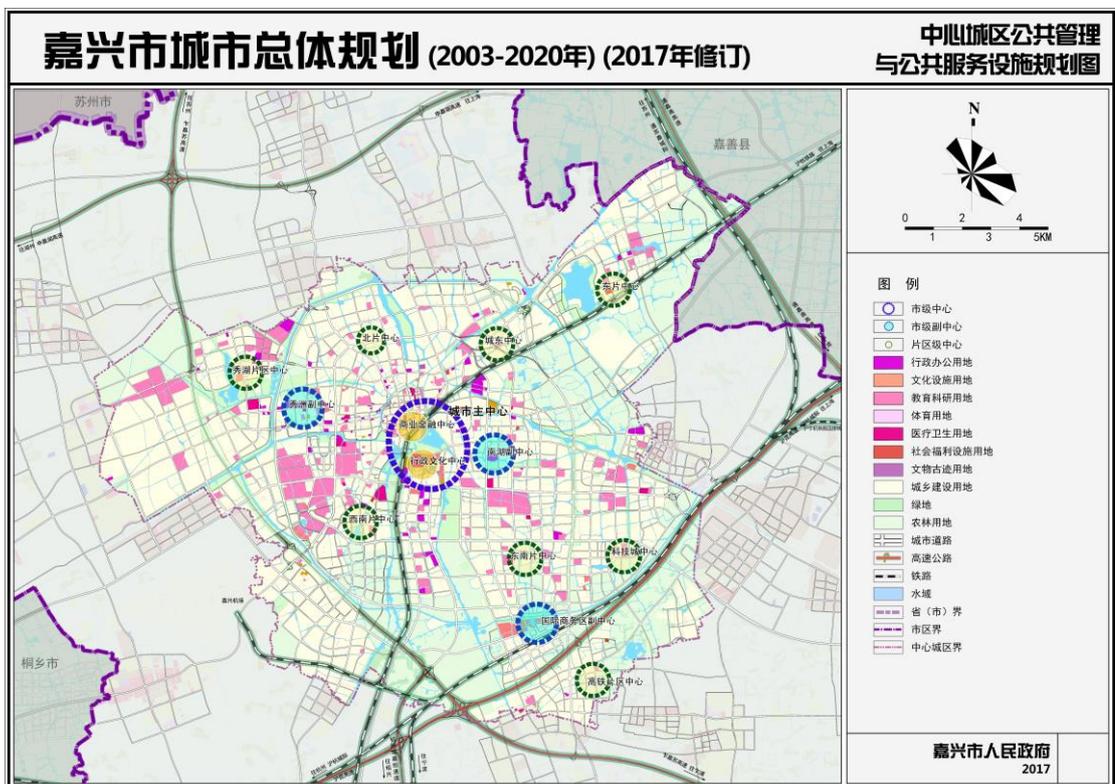


图 11: 中心城区道路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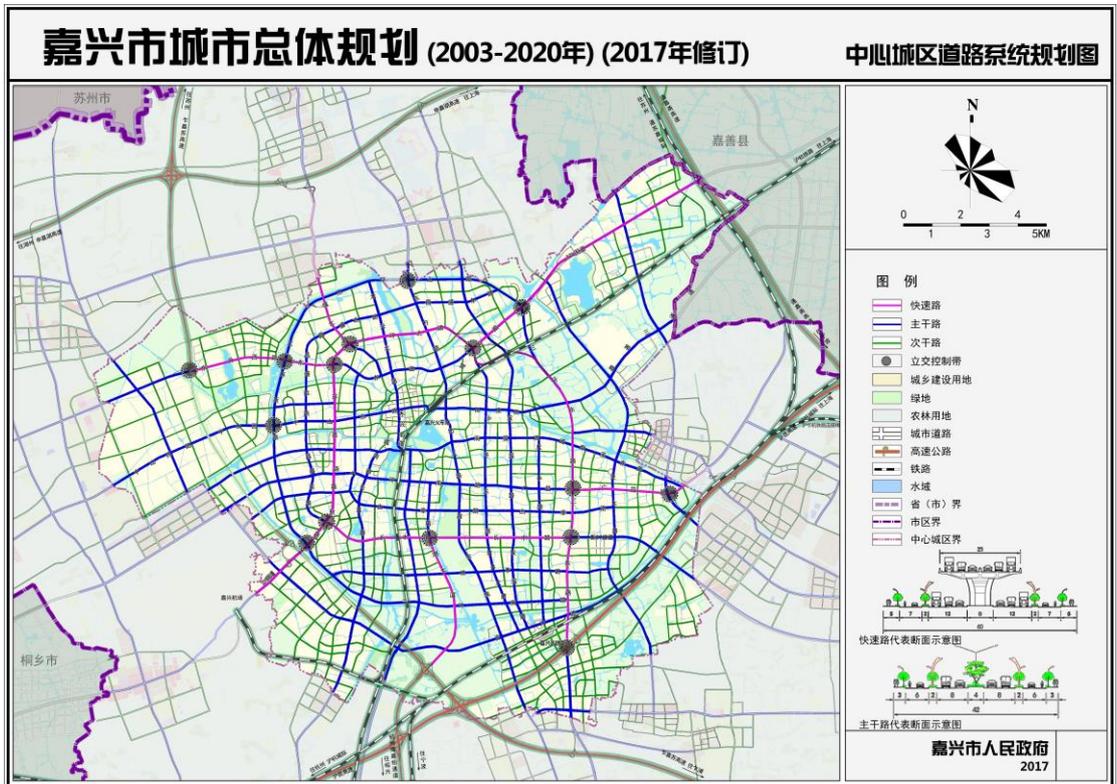


图 12: 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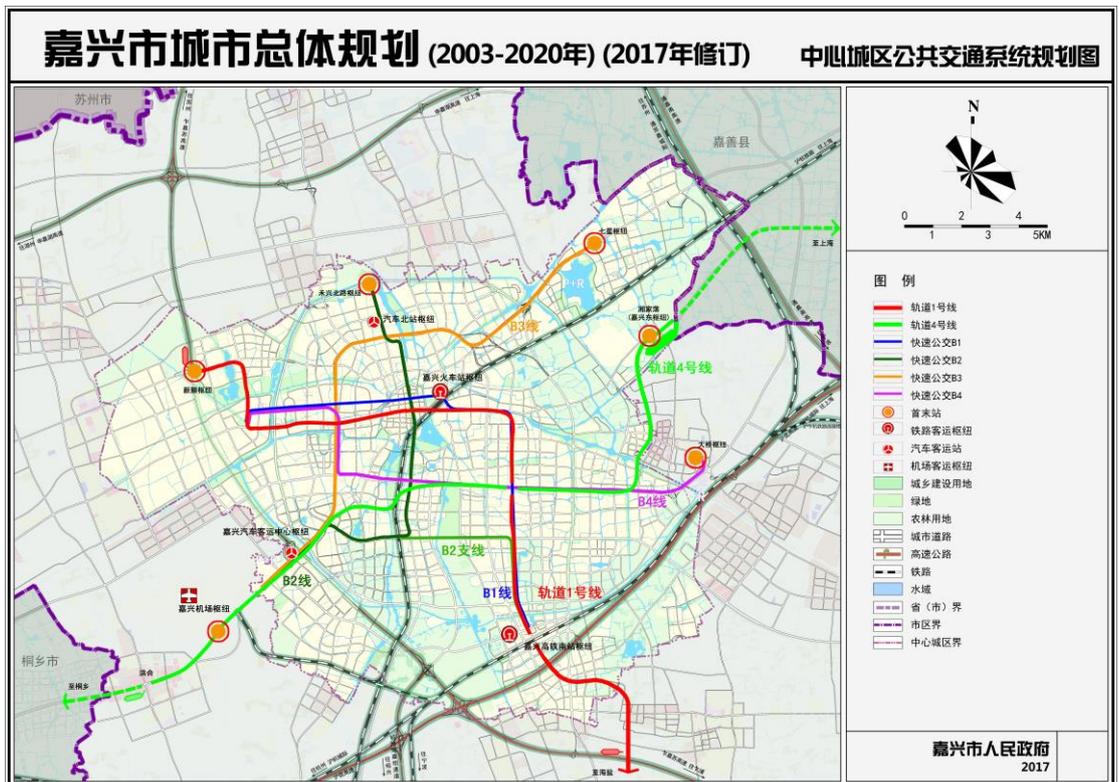


图 13: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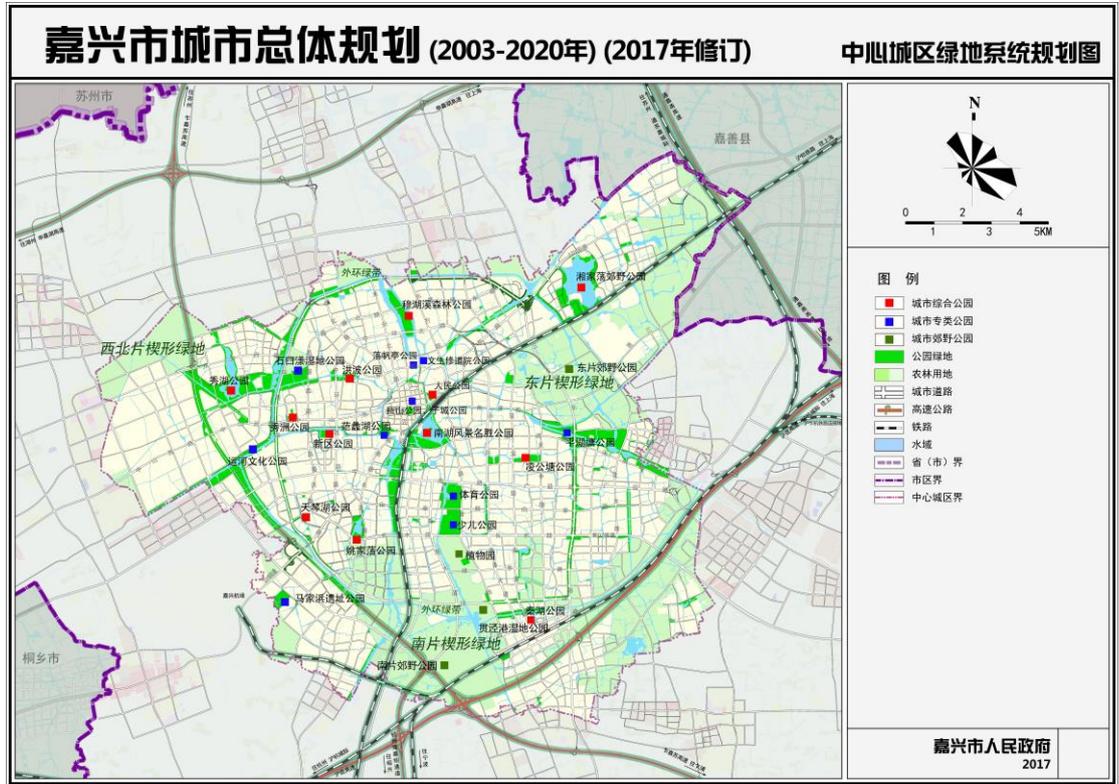


图 14: 市区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图

